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諮詢文件

本人對諮詢文件各課題，有以下意見：

(A) 政策方針(課題 2)

本人強烈支持在政策方針中提述的考慮因素包括：

- (1) 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和確保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都是合乎廣泛公眾利益的。
- (2) 就業和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是《基本法》及兩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和勞工公約所訂明的人權。
- (3) 一個完全不考慮個人權利的離職就業規管機制，不利於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來造福和發展香港社會，結果只會損害而非維護公眾利益。

(B) 規管和審批(課題 3 和 4)

- (4) 顧問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高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中，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前公務員繼續服務和貢獻社會。澳洲和新西蘭的法律制度更是非常重視個人的就業權利，若政府施加的離職就業限制未經有關公務員同意，會被視作不具法律效力。澳洲和新西蘭政府均意識到，公務員離職後就業可為其他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帶來好處。規管公務離職後就業的主要目的，是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而非限制政府機關與其他機構之間的技術、經驗和資訊交流。
- (5)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只有非常少數的申請(因和地產商有關連)，引起公眾關注。目前的規管機制大致運作良好。所以應把限制祇適用於首長級 D4 級以上公務員，及放鬆或取消 D3 級或以下公務員的管制。

謝謝！



(陳玉如)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